#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于 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应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	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 例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 092. 28	2.07%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 能力提升项目	5, 890. 79	11.1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 843. 07	3. 49%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 055. 16	83. 30%
合计		52, 881. 30	1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管理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 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着用作其他用途。

4、决策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 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 行审计与监督。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

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正和生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 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